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仅用于内部审批)

被检查人名称	吉林松海泉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787366689
任务来源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检查事项	取水许可与取水计量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	2026年7月9日		
检查地点	靖宇县三道湖镇大井村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检查人员数量	3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姜明海 2026年7月8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姜宝生 2026年7月8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_____吉林松海泉矿泉饮品有限公司_____：

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_____，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_____朱春举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07060018041_____

姓名：_____张鸿璧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07060018044_____

姓名：_____尼玛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07060018067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10 时 16 分) 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11 时 55 分)

地点：_____立青字县三道湖镇大井村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
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
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
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
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_____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1. 取水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2.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 3. 年取水量是否超标; 4.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或取水许可证; 5. 取水地点与取水用途是否与取水许可证一致;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取水许可证。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马春雨。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1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白山市水务局 朱春举

联系方式：15354796567

受送达人：吴春雨 2026年7月9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清源县三道湖镇大井村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吉林松海泉 矿泉饮品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2062277873 66689
	联系人	吕春雨	联系电话	15500679899
行政执法 人员情况	姓名	朱春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8041
	姓名	张鸿肇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8044
	姓名	尼玛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8067
检查时间	2026年7月9日(10时16分)至2026年7月9日(11时55分)			
检查地点	靖宇县三道湖镇大斗村			
检查情况	1. 取水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是 ☐否 2.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 ☒是 ☐否 3. 年取水量是否超标 ☐是 ☒否 4.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或取水许可证 ☐是 ☒否 5. 取水地点与取水用途是否与取水许可证一致 ☒是 ☐否 被检查人: 吕春雨 2026年7月9日 行政执法人员: 朱春举 2026年7月9日 行政执法人员: 尼玛 2026年7月9日 行政执法人员: 张鸿肇 2026年7月9日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 ☐ 未通过行政检查 ☐ 其他			